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138號

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建國
選任辯護人 黃丁風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76號），被告於審判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建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08年10月中旬某日下午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旁「福德宮」，徒手竊取劉文乾所管理之銅製燭台2個（合計價值約新臺幣〈下同〉200元）、鋁製小門2片（合計價值約3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前揭機車將之載往資源回收場變現花用。

(二)於108年11月1日13時18分，駕駛租用之車號000-0000（起訴書誤繕為RCA-5961）號自用小貨車，至上開「福德宮」，徒手竊取劉文乾所管理之白鐵門2扇（各高約210公分、寬約90公分，合計價值約10,000元），得手後駕駛前揭車輛將之載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建忠實業有限公司」，以930元之代價變現花用。

(三)於108年11月2日中午某時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上開「福德宮」，徒手竊取劉文乾所管理之保險箱門片1片（價值約1,500元）、抽屜1個（價值約500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載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「復興行資源回收場」

01 欲變賣，經回收場人員余祥鈴告知並無收購價值，即將竊得
02 物品丟棄在回收場門口後騎車離去。

03 嗣劉文乾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犯罪事實(二)相關之
04 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獲上開犯罪事實(二)，另吳建國在有偵
05 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不知上開犯罪事實(一)、(三)之犯罪人為
06 何人前，即供承該2次竊盜犯行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案經
07 劉文乾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08 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二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吳建國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1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劉文乾於警詢之證述。

12 (三)證人即「建忠實業有限公司」會計楊麗花於警詢之證述。

13 (四)證人余祥鈴於警詢之證述。

14 (五)證人即「吉利租車行基隆分行」負責人游坤緯於警詢之證述
15 。

16 (六)現場照片、警方蒐證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或擷取照片、贓
17 物認領保管單、客戶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小貨車出租合約書、
18 「建忠實業有限公司」收受物品、舊貨、五金廢料或廢棄物
19 登記表、過磅記錄單（偵查卷第83、85至113、125至127頁
20 ）。

21 三、認罪協商

22 (一)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
23 ，其合意內容為：

24 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願處有期徒刑1月，如
25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刑法第320條第1
26 項之竊盜罪，願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
27 00元折算1日；又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願處有期
28 徒刑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
29 。

30 (二)本件協商程序經辯護人黃丁風律師於協商程序中協助被告進
31 行協商。

01 (三)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
02 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
03 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04 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竊得之銅製燭台2個、白鐵門2扇，業已發還
05 告訴人，另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賠償3,600元完畢
06 。

07 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
08 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0 1第1項前段。

11 六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12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13 外，不得上訴。

14 七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
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6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、陳宜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耀德到庭
17 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曾 淑 婷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
22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
23 上訴。

24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25 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
26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7 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29 書 記 官 陳 柏 宏

30 附錄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